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点,在中国 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 楼1616会议室,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公司监事列席了 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为董事长王成东先生。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 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,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的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议案一、二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